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沪农委〔2023〕110号

关于2019年奉贤区四团镇大桥村、小荡村 农田建设项目的验收意见

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：

你区上报的《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奉贤区财政局关于奉贤区农田建设项目申请市级验收的请示》（沪奉农委请〔2022〕21号）收悉。市农业农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，于2022年12月8日对该项目开展市级验收。

一、项目总体情况

根据《关于奉贤区2019年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》（沪农委〔2019〕439号），建设地点为奉贤区四团镇大桥村、小荡村。计划完成菜田建设面积979.9亩，经竣工测绘，实际建

成耕地面积为 960.26 亩。

项目计划总投资 3216.64 万元，由于设施农用地备案新政，无法办理相关备案手续，2021 年 5 月 26 日建设单位提出取消仓库、场地的建设，2021 年 6 月 28 日经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与上海市财政局审批同意，调减总投资 514.3 万元，调整后的总投资为 2702.34 万元。

项目竣工后，经审计核定项目验收投资总额为 2394.03 万元。按照《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农委规〔2019〕20 号），市级财政应拨付资金 1915.22 万元，已拨付资金 2111.71 万元，多拨付的资金为 196.49 万元，通过市对区的项目清算予以扣回。

二、验收与后续工作意见

（一）验收意见

项目按规范要求建设，工程和设施设备运行正常，工程质量通过了项目监理单位的质量鉴定。同意通过验收。

（二）后续工作

1. 请及时结清工程项目的各类应付款项。结清款项后一个月内，须向我委提交颁发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》的申请。
2. 请做好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和分类分册管理工作。
3. 请完成项目上图入库工作，落实管理责任，确保建成的

农田面积不减少、功能不改变。

4. 请按照《关于加强市级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》（沪农委〔2022〕7号），建立健全财政性资产管理制度，明晰资产归属和管理责任，做好项目的财政性资产管理工作。

5. 请按照《上海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意见》（沪农委〔2020〕315号），落实管护经费，加强农田设施的管护，确保建设设施功能完好，持久发挥应有的效用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奉贤区四团镇大桥村、小荡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计划及投资执行情况表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3年5月15日

附件

奉贤区四团镇大桥村、小荡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建设计划及投资执行情况表

序号	名称	计量单位	建设完成情况		投资情况（万元）	
			计划数	完成数	计划数	完成数
一	建安工程				2939.65	2191.32
(一)	土地平整	亩	677	721.4	33.85	87.52
(二)	灌溉与排水工程				748.27	651.12
1	喷灌泵站				167.64	170.37
(1)	泵房土建	座	5	5	87.84	80.51
(2)	灌溉动力设备	套	5	5	27.30	47.82
(3)	泵房及配电房	m ²	187.5	187.5	52.50	42.04
2	灌溉系统				580.63	480.75
(1)	灌溉管网				446.03	360.48
	PE 管 160	m	19130	16472	327.89	277.60
	PE 管 110	m	6470	5894	62.17	51.00
	PE 管 90	m	3120	1596	20.19	11.56
	PE 管 63	m	11200	8235	35.78	20.32
(2)	管道配件	批			126.71	113.22
(3)	VC910 阀门箱	个	1026	600	5.50	4.91
(4)	VC1419 阀门箱	个	200	69	2.39	2.14
(三)	排水工程				795.31	650.54
1	新建排水沟	m	21880	19839.4	795.31	650.54
(四)	渠系建筑物				287.22	241.24

1	新建下田坡道	块	143	89	98.14	30.14
2	穿路管涵	块	16	66	3.35	8.92
3	排水沟入河口	座	131	120	143.80	196.48
4	新建泄水孔	个	635	1365	41.93	5.70
(五)	田间道路工程				492.14	495.58
1	3米宽水泥路(生产路)	m ²	21585	21584.7	492.14	495.58
(六)	农田输配电工程	项	5	5	25.00	8.70
(七)	其他工程				557.87	33.04
1	新建仓库	m ²	2400	0	480.00	0.00
2	新建场地	m ²	1400	0	34.30	0.00
3	新建桥涵	座	3	3	43.57	33.04
(八)	签证					23.58
1	公益林搬迁					0.00
2	穿管变更					4.89
3	灌溉管道增加保护支座					1.10
4	取水口墙体增高					1.07
5	更换预制侧板					1.73
6	增加土地平整					0.00
7	道路增加基层					0.00
8	增加水泥路					14.80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			276.98	202.71
1	项目管理费				60.07	18.35
(1)	测绘费					11.58
(2)	广告设计制作费					4.37
(3)	审计费					2.40

2	招标代理费					21.32
3	勘察设计费					105.35
(1)	勘察费				30.07	27.44
(2)	设计费				83.20	77.91
4	施工监理费				78.25	57.69
(1)	工程监理费					38.60
(2)	财务监理费					19.09
三	总投资				3216.64	2394.03

抄送：奉贤区财政局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16日印发